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下午13: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

等值外币)，借款年利率为 5%，借款期限为最长不超过三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还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吴建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当回避表决。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补选施华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 14: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

附件：

施华新先生简历

施华新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绍兴县司法局科员；绍兴县委组织部调研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干部一科科长、部务会议成员；绍兴县钱清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中国轻纺城钱清轻纺原料市场建管委常务副主任、中国轻纺城建管委副主任；绍兴县安昌镇镇长、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绍兴县孙端镇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施华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